

安化县林业局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林罚决字(2023)第00311号

被处罚单位名称: 安化三益建材加工有限公司

营业执照注册号(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): 91430923MA4LTYYE5D

法定代表人: 尹付华 职务: _____

单位地址: 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烟溪镇卧龙村

经查明, 2017年7月,安化三益建材加工有限公司(法人代表:尹付华),因修建搅拌场,在未办理征占用林地的手续情况下,将安化县烟溪镇卧龙村(小地名:西凹湾)的林地挖掘毁坏,现已整理成坪,并修建搅拌场。植被已被破坏。经林业技术的现场鉴定:涉案林地森林类别为生态公益林、地类为乔木林地;毁坏林地的面积为1800平方米(折2.6亩);破坏范围内,不具备林业生产条件。

上述事实,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:

证据一: 现场勘查、检验笔录和现场照片林权证证明。

证 明: 当事人已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事实。

证据二: 当事人尹付华的询问笔录。

证 明: 当事人没有办理征占用林地批准手续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。证据

证据三: 证人夏新宏、刘石友的询问笔录。

证 明: 当事人的违法主体资格。

证据四: 鉴定结论书。

证 明: 当事人擅自毁坏林地范围的面积、地类、森林类别、毁坏程度。

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(依据选择理由):

其一, 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: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:矿藏勘查、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,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;确需占用林地的,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,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。本案违法单位未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,擅自修建搅拌场造成林地毁坏,已经构成擅自改

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。

其二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，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至 30 元的罚款。

本案违法单位的行为符合上述规定。

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（决定裁量理由）：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林法〔2018〕6 号）分则第四部分第二款第二项第三目的规定。

本案违法单位擅自毁坏林地 1800 平方米（折 2.6 亩）符合上述规定。

本案法定情节：无。

本案酌定情节：无。

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、规则情况：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林法〔2018〕6 号）分则第四部分第二款第二项第三目之规定：限期恢责令原状复植，可按下列标准处罚：擅自将公益林地改为非林地的，面积 1.5 亩以下的，处每平米 15 元以上 20 元以下罚款；面积 1.5 亩以上 3.5 亩以下的，处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25 元以下罚款；面积 3.5 以上 5 亩以下的，处每平方米 25 元以上 30 元以下罚款。

综上本机关认为 因此案发生在 2020 年 7 月 1 日之前按照从旧从轻的原则安化三益建材加工有限公司（法人代表：尹付华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、湘林策〔2018〕6 号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分则第四部分第二款第二项第三目的规定，擅自将生态公益林地改为非林地，面积 1.5 亩以下的，处每平方米 15 元以上 20 元以下罚款；面积 1.5 亩以上 3.5 亩以下的，处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25 元以下罚款；3.5 亩以上 5 亩以下的，处每平方米 25 元以上 30 元以下罚款。湘林策〔2018〕6 号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分则第四部分第二款第二项第三目的规定，责令安化三益建材加工有限公司（法人代表：尹付华）限期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前恢复原状，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：罚款人民币叁万陆仟壹佰元整（¥36100.00）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（你单位）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（账号：943000010003068888）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